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、第4條附表2、第5條附表3、第6條附表4、第11條附表9、第12條附表10、第13條附表11、第14條附表12、第35條附表15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呂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 8955-6666分機8112
- (五) 傳真：(02) 8955-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lyu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茲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，增訂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，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，適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範，另為精進訓練體制，強化雇主、各層級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意識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除將於新法實施後，落實相關政策宣導與輔導外，並將相關意見留供後續法規修正研議參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